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偵模字第2008號

被 告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趙禹任律師

楊宜樞律師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008號），現由貴院（勤股）以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證據清冊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冊

| 證據種類 | 編號 | 證據名稱 |
|-----------|----|--|
| 被告以外之人的陳述 | 1 | 死者張美生前於110年12月3日遭被告林天賜家暴，在派出所做的筆錄 |
| | 2 |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 |
| | 3 |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7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 |
| | 4 | 告訴人林世明於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的筆錄 |
| | 5 | 告訴人林奕君於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的筆錄 |
| | 6 | 證人王盈昌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
| | 7 | 證人蕭永明即人權日報記者，為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於111年1月6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

| | | |
|-------|----|--|
| 非供述證據 | 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 |
| | 2 | 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照片 |
| | 3 | 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
| | 4 | 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含刑案勘察報告、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共28張、被害人張美相驗相片冊共8張) |
| | 5 | 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 |
| | 6 | 本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
| | 7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 | 8 | 本署111年01月04日110相甲字第20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9 | 本署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
| | 1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7551300號鑑定書 |
| | 11 |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畫面 |
| | 12 |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
| | 13 |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
| | 14 | 警察林美雲於111年2月10日之職務報告書 |
| | 15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 |
| | 16 | (1)死者生前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暨家事聲請狀、驗傷診斷書(108年4月7日、11 |

| | | |
|-------|----|---|
| | | 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共4份家暴通報表)。 (2)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就醫之家暴驗傷診斷書及家暴通報表。 |
| | 17 | 被告110年6月21日家暴通報表 |
| | 18 |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 |
| | 19 | 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 |
| | 20 | 被告之病歷 |
| | 21 | 死者之病歷 |
| 被告之供述 | 1 | 110年12月23日(下午5:05)於本署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 | 2 | 110年12月23日(晚上9:40)於本署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 | 3 | 111年1月4日於本署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二、證據調查

(一)不爭執事項

| 編號 | 待證事項 | 聲請調查之證據 |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 方法 | 所需時間 |
|----|---|---|--|-------------|------|
| 1 | 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早上，因故與死者發生激烈爭吵後，隨即於同日11時至13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2樓死者臥室內，連續持按摩器、木椅毆打死者及鐵製剪刀戳刺死者。 | 前鎮分局110.12.23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 | 發現及破案經過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3分鐘 |
| | | 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照片 | 在案發現場扣得兇器剪刀、按摩棒、木椅碎片、沾血床單等扣押物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3分鐘 |
| | | 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 | 死者已無生命跡象、身上疑有刺傷痕跡、現場遺留上開剪刀、按摩器、木椅碎片、沾血床單等扣押物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5分鐘 |
| | |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 | 案發當日僅被告與死者在家。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3分鐘 |
| | | 證人王盈昌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 被告對證人王盈昌表示與死者爭吵，不小心傷害死者，及現場只有被告與死者之情形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5分鐘 |
| | 被告於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被告跟死者爭吵激烈，之後發現死者已斷氣很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3分鐘 | |

| | | | | | |
|---|---|--|-------------------|-----------------|------|
| | | 久，並打電話給人權日報投訴專線，請幫忙自首之情形 | | | |
| | 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 1. 刑案勘察報告 2. 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 3. 死者相驗相片冊 | (1)死者臥倒於2樓臥室地板，已無呼吸心跳 (2)死者身上之傷勢 (3)案發現場及扣案物 (4)採取跡證送驗 | 當庭提示書證 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 本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 法醫於現場相驗，發現死者身上有大量血漬無法清除，傷口多無法現場計算，須解剖鑑定之情形 | 當庭提示書證 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死者總計身中243處銳器傷與鈍力傷，包括217處穿刺傷及26處鈍力傷 ●217處穿刺傷之傷口外觀形態符合警方攜至解剖室比對的剪刀外觀形態 ●26處鈍力傷之傷口外觀形態符合警方攜至解剖室比對的按摩棒及椅子外觀形態 ●死亡原因研析： (1)大量出血，氣血胸 (2)多處臟器(肺、肝、腎)刺傷，多處肋骨骨折 (3)多處(217處)穿刺傷與多處(26處)鈍力傷 ●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 當庭提示書證 並告以要旨 | 20分鐘 | |
| | 本署111年01月04日110相甲字第20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
| | 本署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 案發現場查扣剪刀、按摩器、木椅碎片、沾血床單等物 | 當庭提示證物 並辨認 | 3分鐘 | |
| 2 | 死者之頭、肩、背、胸、腹、臀、手腳共受有217處穿刺傷，及頭、肩、背、臀、手腳共受有26處瘀傷、挫擦傷、撕裂傷，造成死者右側第3、4、6前肋骨，左側第3-7、10-11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刺入肺臟(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 | 本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本署111年01月04日110相甲字第20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 死者因左開傷勢而大量出血死亡之情形 | 當庭提示書證 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 | | | |
|---|--|--|---|--------------------|------|
| | 約2公分，右下肺葉2處刺創，左上肺葉3處刺創，左下肺葉2處刺創)、肝臟(肝右葉10處刺創，最大長0.9公分、深1.8公分)及腎臟(左腎2處刺創、右腎1處刺創)等傷害，死者因而大量出血死亡。 | | | | |
| 3 | <p>被告行兇後，先上網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後，並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其傷害死者。</p> | <p>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紀錄</p> <p>證人王盈昌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p> <p>證人蕭永明即人權日報記者，為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於111年1月6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p> <p>被告林天賜與證人蕭永明於報案前之通話譯文</p> <p>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p> <p>被告於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p> | <p>被告行兇後，以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再打電話給人權日報投訴專線報，記者再通報復興路派出所所長，所長指派巡邏員警王盈昌到場處理，被告先向王盈昌表示其傷害母親，王盈昌上樓發現為殺人現場之情形</p> | <p>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p> | 15分鐘 |

(二) 爭執事項

| 編號 | 待證事項 | 聲請調查之證據 |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 方法 | 所需時間 |
|----|---------------|---------------|-----------------------------|--|------|
| 1 | 被告行兇時之精神、心智狀況 | 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 | 確認被告行兇時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有無刑法第19條之情形 | (1)當庭進行交互詰問 (2)提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被告精神鑑定書 | 50分鐘 |

(三) 量刑資料調查

| | | | | | |
|--|--|--|--|--|--|
| | | | | | |
|--|--|--|--|--|--|

| 待證事項 | 聲請調查之證據 |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 方法 | 所需時間 |
|---|--|---------------------------------------|-------------|------|
| (1)被告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且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 (2)符合自首，但不應減刑。 (3)應判處極刑：死刑。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乙份暨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之證述 | 被告殺死母親之時，其精神狀態正常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刑案現場照片 | 被告有殺害直系血親之故意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 | | | |
| | 本署110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 | | |
| | 本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 | | |
|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2月30日(110)醫鑑字第110001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 | |
| |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紀錄 | 被告為狡猾陰暴之徒，對殺死母親一事，並無真誠悔悟，為期公平，其自首不應減刑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 | | |
| | 被告與證人蕭永明於報案前之通話譯文 | | | |
| | 證人蕭永明即人權日報記者，為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於111年1月6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 | | |
| 證人王盈昌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 | | | |
| (1)110年12月23日(下午5:05)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 | | |
| (2)110年12月23日(晚上9:40)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 | | |
| (3)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 | | | |
| 死者之病歷 | 死者生前罹癌、有開刀、身體不好之情形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27日，在檢察官開庭時所做之筆錄 | | | | |
| ①死者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暨家事聲請狀、驗傷診斷書(108年4月7日及110年11月5日、12月3日、12月20日共4份家暴通報表) | ▲死者生前多次遭被告家暴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並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等情形 ▲被告父親、妹妹曾遭被告施以家暴，被告平常沒有工作，最近 | 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 15分鐘 | |

| | | | |
|--|---|--|--|
| <p>②死者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就醫之家暴驗傷診斷書及家暴通報表</p> <p>③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遭被告家暴，在派出所做的筆錄</p> | <p>因一些小事，用門夾住死者的手受傷，而去申請保護令等情形</p> <p>▲被告父親、弟弟、妹妹均認為被告已無教化之可能，希望被告被永久隔離</p> | | |
| <p>◎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p> | | | |
| <p>◎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p> | | | |
| <p>◎告訴人林國清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 | | |
| <p>◆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p> | | | |
| <p>◆告訴人林奕君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 | | |
| <p>告訴人林世明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p> | | | |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姜麗儒

郭麗娟

0

0

1

0

1

2